

20170426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何壽川明顯違法 金管會繼續推托

影片：<http://ivod.ly.gov.tw/Play/VOD/98002/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主委與何壽川喝咖啡，他去找你，你在媒體上說要找他喝咖啡，我在媒體看到這則新聞可說是百思不得其解，一個違法金控公司的董事長，金管會該有的作為卻又不作為，我不知道你找他喝咖啡要做什麼？我直接問非常具體的事情，我已經跟金管會講過兩次，一次是來我的辦公室時，另一次是在櫃買中心質詢副主委，我都直接點出何壽川作為永豐金控的董事長，在產金分離原則下，依法是不能兼另外一家公司的董事長，但是他明明就兼了另外一家公司的董事長，結果卻在永豐金控的重訊還否認這件事情，在媒體上也發聲明否認這件事情。請問主委，這件事情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金管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說明，我是上禮拜五下午跟……

黃委員國昌：我還有問題要問，你先回答何壽川明顯違法的這件事情，金管會要怎麼處理，還是金管會的立場是何壽川沒有違法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還在查證……

黃委員國昌：你要查證什麼？我們已經將公開資訊都調出來了，YFY Global 唯一的董事就是何壽川，他就是董事長，請問你要查證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當然他有他的說法，我們必須去……

黃委員國昌：他的說法是什麼？唯一的董事不就是他，他不就是董事長，明明就違法了，你還說你要查證，他有什麼說法，你講出來給大家聽聽。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的說法我們當然還要再查證，不過……

黃委員國昌：請問你要查證什麼？請你現在就告訴大家！

李主任委員瑞倉：他的說法是那一個是國外的紙上公司，原來有三席董事，其中有一席死亡，還有一席請辭，最後就留他一席，而且國外的公司登記方法並沒有所謂董事長的名稱。

黃委員國昌：在產金分離原則之下，不讓他兼非金融機構的董事長，就是不讓金控公司的董事長去控制另外一家公司。這家公司只剩下一名董事，而這名董事長就是何壽川，你還說你要查證，你要查證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法規規定不可以兼董事長或總經理，現在他是董事……

黃委員國昌：我問你這家公司有幾個董事？

李主任委員瑞倉：原來有三個。

黃委員國昌：最後有幾個？

李主任委員瑞倉：現在應該只有一個。

黃委員國昌：只有一個的話，請問他不是董事長，那誰是董事長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們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他有這樣的說法，我們必須讓他來說明以後……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他昨天不是跟你說明了，現在我要挑戰的，就是金管會對於法規的執行到底是認真在做，還是看到大財團的大老闆就輕輕放下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您放心，我們絕對不會看到大財團……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要處理？違法事證這麼明確，今天你站在這裡還在幫何壽川拗！

李主任委員瑞倉：我沒有幫他拗，禮拜五見面只是純聊天……

黃委員國昌：第二，他除了兼 YFY Global 的董事長，另外還兼了 YFY international 的董事長，你知不知道？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些細節我不是記得這麼清楚……

黃委員國昌：主委，我很直接跟你講，這些都是公開資訊。3 月 16 日在你們啟動永豐租賃違法事證的調查過程中，何壽川突然做了一個大動作，在永豐發了重訊，在那天同時辭去兩家公司的董事長。很明顯他知道違反產金分離這件事情，也是紙包不住火了。現在你說你要查證及認定法規的適用，請問認定的最後時間是什麼時候呢？現在已經有這麼明確的事實，你還說你要查證，也要回去研究法規，本席實在是聽不下去。請你給大家一個時間，金管會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整個永豐餘的檢查工作，目前還在進行中，我們初步的計畫應該會到 5 月 3 日。

黃委員國昌：5 月 3 日會給大家一個答案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是馬上給答案……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的辦事效率如何及查大老闆有多積極，請直接給社會大眾一個交代就好了。我非常直接跟你講，何壽川違反產金分離，不管是 YFY Global 或 YFY international，全部都在公開資訊中，在過去幾年都看得到，我無法相信及理解金管會會睜著眼睛在說瞎話，有這麼明確的資訊，到現在還在幫他講話。沒有關係，我要告訴你的是這兩家公司並不是普通的公司，而是永豐餘去控制他們海外資產最重要的兩家海外控股公司，總控制金額超過 265 億元，這不是什麼名不見經傳的小公司，絕對是永豐餘的兩家大公司。接下來的問題，永豐餘旗下的元太科技明明去買了 Giant Crystal，就是此次違法超貸的那家公司的可交換公司債，結果在年報上只說買的是公司債，而不是 EB（可交換公司債），上次我去櫃買就問過這件事情，此為嚴重的財報不實，而櫃買中心只重罰新台幣「五萬元」，我再講一次：重罰新台幣「五萬元」！這就是我們櫃買中心的監理……

李主任委員瑞倉：那是最高的罰款，法律規定這樣。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們在適用法規上是去挑一個最輕的來適用。永豐餘說他們沒有去買 J&R 的可交換公司債，他們買的是 Giant Crystal 的可交換公司債。2016 年的重訊從可交換公司債改成公司債，2017 年的重訊又說這不是公司債而是資金債，一家上市公司可以將重訊當成玩笑，不斷將重訊一變再變、一改再改，請問主委，可以這樣做嗎？

李主任委員瑞倉：剛才您質疑的問題，我們都一一在查證中，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就是查到這些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相信大家都瞭解，所謂金管會的依法行政，就是看到違法的大金控董事長不積極採取行動，而採取行動的方法就是請他喝咖啡。我直接問你一個問題，過去這段時間當中，有沒有人打電話透過其他各種方式來關心永豐的案子呢？

李主任委員瑞倉：沒有。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

李主任委員瑞倉：確定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要為你今天在這裡講的話負責。你們去看永豐租賃的子公司，也是永豐的的孫公司，就是 Grand Capital 違法放貸給 Giant Crystal，背後永豐餘的可交換公司債交換的標的是什麼？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請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詠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它交換的標的是 Giant Crystal 持股的一個 Star City 的股票，這個 Star City 下面經過幾層而間接持有一個上海房地產開發公司，其下有一個標的叫 1788 大樓，是一棟位在上海靜安區的辦公大樓。

黃委員國昌：圖我都畫好了，Giant Crystal、J&R、Star City 全部都是 paper company，背後都是同一群人。這一群人透過境外公司層層控制，還控制了中國上海一家地產公司。我現在只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如果這個可交換公司債所交換的標的是控制這家地產公司，而永豐金另外透過其銀行系統及海外孫公司違法放貸給正要投資的標的，試問，可以這樣做嗎？我們國家的金融秩序是這樣的嗎？左手投資房地產，還持有可以控制該房地產的可交換公司債，右手卻叫自己的金融體系違法放貸給該公司，臺灣的金融秩序何時敗壞至此？你們前一波才裁罰了 1,000 萬元，但這 1,000 萬元中卻未見此事！主委，你們是否就此進行調查？何時可以給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這部分是新發現的……

黃委員國昌：好，何時可以給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必須等到我們查完。

黃委員國昌：當然，你們一定要查完，總不會拖到這屆立委任期結束還沒查完吧？

李主任委員瑞倉：不會……

黃委員國昌：每次問，你都說會查，會繼續查！我現在只拜託主委給大家一個交代，何時可以查出結果？

李主任委員瑞倉：只要查出不法事證就依法處理，但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是，一旦查到缺失，則必須請他來說明，這是必要程序。

黃委員國昌：你們上一次調查 Grand Capital 的流程表我已經全部掌握，下一次質詢時，我會再公開問。你們說調查的程序要完備，行政程序須合法，這點我百分之百支持，但我無法理解的是，前面既已違反產金分離，那麼你們後面在調查 Giant Crystal 時，理當繼續往下挖，為何到現在都還沒給答案？所以下次碰面時，我會繼續問主委相同問題，看金管會何時給我們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委員，我們同仁非常認真在調查，委員如此評論對他們有點

不公平。

黃委員國昌：我的評論並非針對主委的同事，我評論的是你！沒關係，我今天已經提出如此明確的東西了，你說要查證、要調查，這些都沒關係，就從最簡單的產金分離查起，看看有無違法，看看金管會會採取何種作為及何時給我們答案！

李主任委員瑞倉：請委員放心，我的態度絕對是公正客觀的。謝謝。